附表9

新课再试讲评审表

 试讲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部门（请在相应单位后打勾） | 教务处 |   | 模块组  |  |
| 试讲教师（课程组） |  | 单位部门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
| 评价指标 |
| 政治纪律 | 合 格（ ） |
| 不合格（ ） 理由： |
| “用学术讲政治”水平（各20%，共占80%） | 分值 | 10分 | 9分 | 8分 | 7分 | 6分 |
| 开展调研(含实地调研、专家走访等) |  |  |  |  |  |
| 问题导向(3-5个深圳问题) |  |  |  |  |  |
| 典型案例（至少阐述2个案例） |  |  |  |  |  |
| 内容阐释（专题讲授课程需介绍授课框架和主要内容，现场教学等课程需说明教学设计、组织引导过程和总结点评） |  |  |  |  |  |
| 试讲效果（占20%） | 10分 | 9分 | 8分 | 7分 | 6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 |
| 是否通过试讲 | 通过（ ） | 请填写不少于五条修改意见(可附页)： |
| 弃权（ ） | 请写出至少一条修改建议或评价（可附页）： |
| 修改后再试讲（ ） | 请写出至少一条修改建议或评价（可附页）： |
| 备注 |  |

**说明：**1.请在“政治纪律”项目中打勾。如选不合格，必须说明理由。2.在“用学术讲政治”水平和“课堂效果”选项中打勾。3.请在“是否通过试讲”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勾并填写相应的理由或意见。4.“备注”栏可简要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或不填写。

附页